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二十二章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2. 新近頒布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多個新近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早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並無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可推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所編製及呈報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令將來如何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有所變動。

3.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之財務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彼等須按規章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務年結日，董事相信，將本公司財務年結日改為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以便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Vand Petro-Chemicals」)、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戴偉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從 Vand Petro-Chemicals 購入其於 Union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imited(廣東聯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聯盈石化」)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04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3.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為數1,040,000,000港元之收購事項總代價乃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2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 Vand Petro-Chemicals 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方式償付；
- (b) 159,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 Vand Petro-Chemicals 按發售價每股新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53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代價股份」)方式償付；及
- (c) 681,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 Vand Petro-Chemicals 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方式償付。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已告完成。

Vand Petro-Chemicals 由戴偉先生全資擁有，而戴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獲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收購事項乃被視為一項反收購，蓋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換取聯盈石化全部權益，導致 Vand Petro-Chemicals 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會計而言，聯盈石化及其附屬公司(「聯盈石化集團」)乃被視為收購人，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漢思能源集團」)則被視為被聯盈石化集團所收購。循此原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被視作聯盈石化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般編製，據此，

- (a) 聯盈石化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彼等於收購事項前之歷史面值於收購日期確認及計量；
- (b) 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結構。本公司法定股本與聯盈石化法定股本間之任何差額乃被視作為一項特別儲備；
- (c) 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其他股本結餘為聯盈石化集團之其他股本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d) 漢思能源集團之已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彼等之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此外，亦確認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約55,709,000港元之負商譽。有關收購事項之註情載於附註27。

(e) 所呈列之比較資料為聯盈石化集團之比較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按原來成本法編製而成。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為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已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收購之成本。

負商譽乃以從資產中扣除之方式列賬，惟以該負商譽是因於收購日期預期之虧損或開支而產生者為限，則於在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解除至收入。餘下之負商譽按已資識別已購得可折舊資產之如下平均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收入，惟以該負商譽超出所購得已資識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總額者為限，立即於收入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貨物銷售於貨物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貯存、處理收入及港口收入乃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尚餘本金及適用息率以時間比率計算。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記錄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已資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作生產用途之興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之折舊乃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該等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時開始計算。

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其他資產之原值：

土地使用權	3.33%－10%
樓宇	3.33%
碼頭、處理及貯存設施	3.33%－20%
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較短之租賃期或20年

因出售或廢棄資產而產生之盈虧，即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有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價值之修訂估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出現虧損時所釐訂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款項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當作向定額供款計劃支付之款項處理，本集團根據該計劃須履行之承擔與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者相同。

稅項

稅項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年度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報純利，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指因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預期應課或可收回之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在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時差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可扣稅時差未來若很有可能獲應課稅溢利抵銷，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是時差乃源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與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時差，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若時差之撥回在本集團控制之內，而時差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則另當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每屆結算日予以重計，並予削減，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遞延稅項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稅項與直接從股本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在股本權益內處理。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該等貨幣定價之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滙兌損益均載入有關期間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方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費用項目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則歸數為資本，並撥往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在出售經營業務時確認為收入或費用。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經營部門，即石化產品貿易、提供轉輸及貯存設施，以及港口收入。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業務之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石化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轉輸及 貯存設施 千港元	港口收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7	168,525	23,632	192,184
業績				
分類業績	27	129,027	21,031	150,085
利息收入				50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204)
經營溢利				136,66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				(9,0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32
除稅前溢利				134,038
稅項				(9,69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24,339
少數股東權益				(9,570)
年內溢利				114,769
資產				
分類資產	—	368,904	18,222	387,126
未分配公司資產				510,695
總資產				897,821
負債				
分類負債	303	416,139	8,812	425,25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20,791
總負債				1,446,045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177,019	—	177,019
折舊及攤銷	—	25,355	—	25,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	604	—	604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三年

	石化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轉輸及 貯存設施 千港元	港口收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9,805	131,315	24,592	165,712
業績				
分類業績	60	96,452	16,147	112,659
利息收入				7,14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1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144)
經營溢利				103,67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				(9,731)
除稅前溢利				93,942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3,942
少數股東權益				(7,627)
年內溢利				86,315
資產				
分類資產	40	355,387	21,049	376,476
未分配公司資產				62,773
總資產				439,249
負債				
分類負債	919	24,638	10,842	36,39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50,991
總負債				287,390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22,515	—	22,515
折舊及攤銷	—	22,410	—	22,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	1,459	—	1,4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從事石化產品貿易、提供轉輸及貯存設施，以及港口收入之業務。本集團營業額逾90%來自中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按資產所在地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834,065	428,241	176,184	22,515
香港	63,756	11,008	835	—
	897,821	439,249	177,019	22,515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7)	968	963
其他職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256	11,2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8	385
職員成本合計	13,692	12,566
核數師酬金	921	186
折舊及攤銷	25,355	22,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604	1,45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382	1,515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銀行	502	544
一家關連公司	—	6,601
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少許支銷)	337	497

7.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8	9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董事酬金總額	968	963

各董事於該兩年之酬金總額皆少於1,000,000港元。

本期及誠如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漢思能源集團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	4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0	1,9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24
董事酬金總額	1,536	1,972

各董事於該兩個期間／年度之酬金總額均少於1,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一名(二零零三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列於上文附註7，其餘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1	1,2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63
	1,143	1,351

各以上人士於該兩年之酬金總額均少於1,000,000港元。

9. 已終止業務

誠如附註3所述，於完成收購聯盈石化全部權益時，本公司根據由 Good Partner Trading Limited (「Good Partner」)、本公司一家前附屬公司 Capital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Capital Nation」) 一名董事李運強先生 (「李先生」)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行使由 Good Partner 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以要求 Good Partner 購買由本公司持有 Capital Nation 已發行股本之51% (「出售事項」)。Capital Nation 及其附屬公司 (「Capital Nation Group」) 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品包裝產品業務。出售之總代價為數達96,9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償付：

- 1,9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及
- 餘下95,0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 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Extreme Wise」) 向 Good Partner 轉讓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發行面值為9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

由於 Good Partner 擁有 Capital Nation 4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ood Partner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獲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9. 已終止業務(續)

按照附註3所述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基準，Capital Nation Group 自收購聯盈石化日期起計至出售Capital Nation 期間之業績為微不足道。

Capital Nation 於出售日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載於附註28。

10. 稅項

稅項開支乃指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照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二年就其港口發展業務發出之批准，中國附屬公司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後五年為減免50%企業所得稅。適用於粵海(番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全數稅率為15%，而減免稅率則為7.5%。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粵海(番禺)之首個年度全數須按減免稅率7.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25,1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34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之溢利流，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攜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項對應於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4,038	93,942
按適用稅率15%計稅	20,106	14,09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108	86
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75)	(3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0	162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減免之影響	(9,700)	(14,301)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9,699	—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	50,00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26,200	—
	76,200	—

上述之中期股息乃指聯盈石化於收購事項前向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

已向董事會提呈建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

12. 每股盈利

根據會計反收購法，誠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為使收購事項生效而向 Vand Petro-Chemicals 發行之530,000,000股普通股，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乃被視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本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一年內溢利	114,769	86,31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551,639,344	530,000,000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9,617,486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601,256,830	53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中國之 中期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碼頭、 處理及 貯存設施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5,367	11,376	9,871	403,936	—	2,281	5,873	971	469,675
貨幣調整	215	69	60	2,435	—	13	34	6	2,832
添置	—	—	19,869	2,134	—	81	2,040	—	24,124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	—	85,210	—	—	62,173	1,682	698	3,132	152,895
出售	—	—	—	(1,087)	—	(153)	(883)	—	(2,12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85,210)	—	—	(62,173)	(1,382)	(698)	(3,000)	(152,46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82	11,445	29,800	407,418	—	2,522	7,064	1,109	494,940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545	2,538	—	103,209	—	1,688	2,983	389	120,352
貨幣調整	62	17	—	677	—	10	20	3	789
年度撥備	1,425	342	—	22,465	—	225	703	195	25,355
出售時對銷	—	—	—	(633)	—	(129)	(566)	—	(1,32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2	2,897	—	125,718	—	1,794	3,140	587	145,1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50	8,548	29,800	281,700	—	728	3,924	522	349,77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22	8,838	9,871	300,727	—	593	2,890	582	349,323

14. 負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年內因收購而產生 (附註27)	55,709
年內因出售而對銷 (附註28)	(55,70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誠如附註3所述，負商譽是因收購事項而產生。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上市之股份	1,051,499	158,7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883	34,503
	1,070,382	193,20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不用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此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非流動負債。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淨額狀況，考慮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估值。經考慮附屬公司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之收入潛力及所持資產之公平值後，董事認為毋須就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減損撥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未尚還 最高款項 千港元
廣州市粵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粵盈石油」)	—	37,680	37,680
廣州市達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達贏石油」)	—	187	187
	—	37,867	
減：列入流動資產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	(1,873)	
一年後到期款項	—	35,994	

粵盈石油及達贏石油為一家受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控制之公司。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年內悉數償還。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至90天之賒賬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19,5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614,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少於31天	19,292	8,535
31—60天	120	1,148
61—90天	143	204
90天以上	9	727
	19,564	10,614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3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45,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少於31天	—	65
31—60天	—	477
90天以上	303	303
	303	845

19. 預收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388	14,5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1,745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5,236	—
	413,369	14,589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86,388)	(14,589)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326,981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第三方(「承租人」)就本集團租賃若干石油貯存罐(「石油貯存罐」)，以及非專用相關轉輸、碼頭及貨物裝卸設施一事訂立租約(「租約」)，自使用石油貯存罐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每年租金約81,700,000港元。根據租約，本集團於簽署租約時已收取五年之預付租金約408,700,000港元，並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部分石油貯存罐之使用權轉交予承租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收租金 (續)

董事認為，租約包含與財務租約、經營租約及提供服務有關之原素。因財務租約及相關應收財務租約而形成的出售資產，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租約開始生效時確認。源自經營租約及提供服務而產生之租金將按租賃期予以確認。

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Vand Petro-Chemicals	50,035	72,985
Hong Kong Vand Petrochemical Co. Ltd. (「Hong Kong Vand」)	—	700
廣州市番禺區番粵材料有限公司 (「番粵材料」)	—	18,096
時亮發展有限公司 (「時亮」)	—	262
	50,035	92,043

應付 Vand Petro-Chemicals 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Hong Kong Vand 及時亮為戴偉先生控制之公司。番粵材料乃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之公司。應付 Hong Kong Vand、時亮及番粵材料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年內悉數償還。

21.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及按以下年期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60,174	28,09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31,110
	160,174	159,205
減：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60,174)	(28,095)
	—	131,110

2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 Vand Petro-Chemicals 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 681,000,000 港元，作為收購聯盈石化之部分代價。

可換股票據按年息一厘計息，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每股 0.30 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換股權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償還可換股票據止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兌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 25%。

23. 承兌票據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 Vand Petro-Chemicals 發行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聯盈石化代價之部分款項。承兌票據為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償還。

誠如附註 9(b) 所述，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承兌票據款項乃透過轉讓由 Extreme Wise 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方式以 95,000,000 港元為限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本公司	
	普通股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5,000,000,000	5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90,000,000	99,000
於收購事項進行時發行股份	530,000,000	53,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000,000	152,000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i)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本公司5,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按每股0.3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本公司53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予 Vand Petro-Chemicals，作為收購聯盈石化之部分代價。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股本乃指聯盈石化之股本。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令本公司得以聘請及續聘具才幹的僱員、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的資源，及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帶來利益的人士作出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可酌情向以下由董事不時決定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i)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ii)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僱員；(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代理人、業務附屬成員、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策略夥伴或任何供應商或任何貨品及服務供應者。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天內獲接納，並須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天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按照上市規則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則必須事先經由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在授出當日起至授出之日十周年為止之期間內行使，而期限由董事釐定。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會低於股份在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以及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6,986	(1,124)	95,862
本年度虧損	—	(961)	(96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6,986	(2,085)	94,901
發行股份	106,000	—	106,000
期內虧損	—	(63,326)	(63,3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986	(65,411)	137,575

本公司可供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積虧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共137,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4,9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分派或作為股息派發予股東，惟該分派及派發股息須符合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而且在分派及派發股息後，本公司仍能於日常業務之負債到期時償還款項。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之分派可從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提取。

27. 收購附屬公司

	千港元
以反收購之原則所收購之漢思能源集團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895
存貨	30,6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8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75)
應付稅項	(26)
退休福利責任	(495)
少數股東權益	(140,492)
	159,266
推定代價	(103,557)
	55,709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55,70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3,829

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附屬公司之事宜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9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售 Capital Nation Group，該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品包裝產品業務。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463
存貨	30,6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9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75)
應付稅項	(26)
退休福利責任	(495)
少數股東權益	(140,492)
	146,177
解除負商譽	(55,709)
	90,4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32
	96,900
資金來自：	
已收現金代價	1,900
承兌票據清償	95,000
	96,9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1,900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4,238)
	(62,338)

2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下列到期之不可註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72	1,244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672	2,340
超過五年	389	463
	6,433	4,047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倉庫、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之租金。商議平均租期為兩年至五年，期內租金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約為1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1,000,000港元)。租約乃按照一至二十年之年期進行磋商。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下列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與租戶訂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616	84,21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1,603	137,278
超過五年	1,226,179	18,792
	1,418,398	240,2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支出：		
— 添置在建工程	11,587	20,605
— 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3
	11,587	20,738

31. 資產質押

於結算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之銀行信貸額而質押之資產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249	326,5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23	600

此外，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銀行授予之銀行信貸，並致使一家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銀行授予之銀行信貸：

- (a) 經營中國貯存及碼頭業務之權利；及
- (b) 粵海(番禺)92%之權益。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額 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7,800	7,800	7,800	7,800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實施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項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就相關之薪金成本向該計劃供款5%，與僱員之供款相匹配。

粵海(番禺)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操作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粵海(番禺)須按薪金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籌措福利。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34. 連繫及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連繫人及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I) 連繫人

年內，本集團與連繫人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及9，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名董事亦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已於年內解除。

(II) 除連繫人外的關連人士

有關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番粵材料	已收倉儲費	(i)	—	1,068
	已收租金收入	(ii)	—	136
廣東粵聯萬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粵聯萬達」)	已收倉儲費	(i)	28,069	28,153
	已收利息收入	(iii)	—	6,601
時亮	已付租金支出	(ii)	412	2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連繫及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

- (i) 倉儲費乃按照市價收取，倘並無存在市價，則遵照有關各方所訂立協議之條款收取。
- (ii) 租金乃按照市價收取，倘並無存在市價，則遵照有關各方所訂立協議之條款收取。
- (iii)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雙方所議訂及同意之利率收取。

粵聯萬達是一家受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控制之公司。

有關與關連公司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16及20。

35.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粵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20,000,000港元	—	100%	石化產品貯存 及貿易
東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00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買賣 石油產品
時亮	香港	普通股 — 1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Union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imited (廣東聯盈石油化 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股份 —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粵海(番禺)	中國(附註)	人民幣 80,000,000元	—	92%	貯存及轉輸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附註：粵海(番禺)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如下：

- (a)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Extreme Wise、戴偉先生及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乃關於按每股1.0港元之價格，配售由 Extreme Wise 持有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Extreme Wise 亦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按每股1.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布。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 (b)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Vand Petro-Chemicals 行使其權利，以300,000,000港元之本金金額轉換部分可換股票據，以發行本公司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0.30港元。